

杨镇政府办公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指定区域提供保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将其卫生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将按下述要求，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杨镇政府办公楼、外围的日常保洁。

(二)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及外围的日常保洁。

二、服务标准

1.公共区域(楼梯、楼道、窗台)

(1)地面、楼梯无尘土、无污渍、无杂物。

(2)门、窗干净无灰尘，内侧玻璃干净、无污渍。



(3) 楼梯扶手、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4) 设备设施、陈列物、装饰物、消防栓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5) 顶棚无尘土、无蜘蛛网。

2. 办公室、会议室

(1) 门窗洁净无印迹、地面洁净无杂物、无污物。

(2) 陈列物、装饰物无灰尘，墙壁、顶棚无尘土。

(3) 各种设备、设施无尘土。

(4) 桌椅、沙发无尘土，茶几明亮。

3. 卫生间

(1) 地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杂物。

(2) 门、窗干净无灰尘，内侧玻璃及镜面干净、无污渍。

(3) 顶棚无尘土、无蜘蛛网。

(4) 隔离门板、设施设备干净，无灰尘。

(5) 台盆、台面干净、无污渍。

(6) 便池干净，无尿碱。

4. 外围

(1) 地面无纸屑、烟头、垃圾袋等杂物。



(2)地面无积水，除雪铲冰甲乙双方协作完成。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检查结果告知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按照每次500元进行罚款，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为乙方无偿提供安全用水、电、工具间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卫生保洁制度，尊重保洁人员，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保洁服务。

2.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严禁发生违纪行为，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

3.保洁员统一着装，配戴胸卡。

4.提供保洁所需的工具物料，如洗手液、拖把、尘推、簸箕、毛巾、洁厕灵、洗涤灵、大小垃圾袋；不提供纸篓、茶叶筐、大小垃圾桶等物品。

5.乙方享有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应保证所配置的保洁员按时、全额到岗,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拒不到岗等情形。

7. 爱护甲方的公共财产,造成损害的照价赔偿。

8. 经常对保洁员开展安全教育,如果保洁员在工作中不慎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给乙方人员缴纳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与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安排及作息时间

(一)人员配置

根据甲方日常保洁服务要求,乙方配置合理数量的保洁员,负责日常保洁工作,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甲方服务标准。

(二)工作时间

每日工作 8 小时: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

每周休息 2 天,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休息

五、合同期限: 期限 1 年,自双方确认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金额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结不得超过 1228357.2 元(含税价),其中包括



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清洁工具物料费用。

(二)支付方式：服务费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且金额无误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于每月月初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保洁服务费。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石材结晶或清洗地毯等服务，则费用另计。

(四)如甲方让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按照补充协议另计。

(五)乙方应确保人员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经甲方同意提供服务的保洁员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的 20 人，则按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安排临时工作人员，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另行计算。

七、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保洁服务不规范或不合格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次要求乙方承担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乙方人员迟到早退、不接受甲方人员监督检查建议、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务不达标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按次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至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非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月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九、争议及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如遇台风、地震、火灾或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并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邵峰

签订日期: 2026. 6. 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海斌

签订日期: 2026. 6. 8

